

最新解除执行申请书 解除强制执行申请书 (汇总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解除执行申请书篇一

申请撤销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申请撤销内容：撤销驻马店市卫生局《强制执行申请书》(x卫医罚申执字[]xx[]号)。

申请理由：

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申请行政强制执行期间已缴纳了元的罚款，自觉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书》(x卫医罚字号)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同意免除加处罚款。特向你院申请撤销xxx市卫生局《强制执行申请书》(x卫医罚申执字[]xxx[]号)。

特此申请。

申请人：

年月日

解除执行申请书篇二

申请人不服人民法院执行（20__）法民一终字第____号一案，现提出执行异议：

1、请求本案暂缓执行；

2、请求将错误执行的款项返还公路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申请人设在施工项目的建设单位，诉讼过程中的保证人）。

一、申请人完全有权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人提出执行异议申请后，法院执行局以只有第三人才有资格提出执行异议为由，置疑申请人的执行异议申请资格。申请人认为，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第202条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故申请人作为本案的当事人，完全有资格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法院以申请人不是本案的第三人，无权提出异议是不恰当的。

二、本案已通过再审程序立案审查，且与申请执行人存在未决诉讼，应当暂缓执行。（20__）法民一终字第一号判决存在错误，无法获得申请人认同，申请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已立案（案号（20__）民申字第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时，申请人与执行申请人就同一案件的不同诉请，已向市人民法院另案起诉刘卫国，要求赔偿，已为该法院受

理，存在案件可能胜诉后行使抵销权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规定》法发〔20__〕16号第7条第1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决定暂缓执行；（一）上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执行争议案件并正在处理的”，故南阳中院应当考虑本案的实际情况暂缓执行。现法院以为法律规定的受理的是执行中存在争议的案件而非实体存在错误的.案件为由，不同意暂缓执行。申请人认为这种理解是错误的，完全属于断章取义，违背法律精神。因为执行中存在争议与实体存在错误所指向的都是同一案件，不是两个或三个案件。

三、从债权角度理解公路有限公司的法律地位，法院不应直接执行该公司。

1、申请人的债权未到期。按照施工惯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工程质量的责任缺陷期，而缺陷期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二年（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据）。现申请人作为公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的担保人，其担保债权并未到期，还有责任缺陷期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1998）15号》第61条：“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债务，但对本案以外的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申请，向第三人发出履行到期债务的通知（以下简称履行通知）”。此款项根本不属于到期债权，不具有执行条件。

2、债权即使到期也不能裁定直接执行。根据前条法律规定，申请人对公路有限公司即使享有的是到期债权，法院也无权执行，只能发出通知。

3、公路有限公司已经提出执行异议，法院应当立即停止执行，且无权进行审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1998）15号》第62条：“第三人对履行通知的异议一般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口头提出的，

执行人员应记入笔录，并由第三人签字或盖章”。第63条规定：“第三人在履行通知指定的期间内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得对第三人强制执行，对提出的异议不进行审查”。现在公路有限公司已经书面提出执行异议，法院应当立即执行回转，将款项返还公路有限公司。

4、申请人为公路有限公司出具的文书，不能作为作为法院执行依据。申请人与公路有限公司文书往来，只能在二者之间有效，这是由于二者的相对性所决定的，不涉及第三人；况且二者之间有些往来行为未必具有必然的法律效力，因此，法院以此为由，执行公路有限公司是错误的。

四、从担保角度理解公路有限公司的法律地位，法院无权直接执行该公司。公路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设在市施工项目的建设单位，诉讼过程中的保证人，不是本案的诉讼主体，不能直接为法院所执行。

1. 未提供任何担保即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严重违法。与申请人在诉讼过程中，在未提供任何有效担保的情况下，就被一审法院采取了诉讼保全措施，非法冻结了申请人的账户及存款二百余万元，这是严重违反民事诉讼法的事情。在社会影响不良的情况下，法院竟然利用普通人法律知识的欠缺，要求公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因此其担保先天地就存在很大的问题，现在以此为由执行无法令人信服。

2. 直接裁定执行公路有限公司不当。虽然公路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在财产保全时为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当事人应在判决书或调解书中明确其承担的义务及在执行程序中可否直接执行担保人财产的复函》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85条规定，人民法院只有在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或其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才有权裁定执行保证人在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财产。现执行才刚开始，且我公司并非完全履行不能，即裁定直接执行诉讼中的保证人，不符合

法律规定。

五、超额划扣公路有限公司存款欠妥。抛开判决对错与否，即使按照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申请人应给付的款项也不过，而法院却从公路有限公司的账户上划扣了元，比判决足足多划扣了元，属于超标的执行，明显不妥。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南阳中院执行行为不当，我们请求贵院准予申请人所请，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申请人：_____

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解除执行申请书篇三

解除财产保全担保书 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住址，联系方式。申请请求：请求贵院依法作出裁定，解除对申请人的财产保全措施。 事实及理由：

2017年*月*日***对申请人提出诉前财产保全，贵院作出（2017）铜民初字第***号裁定：

查封申请人的***号轿车。现申请人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供担保，并向贵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

此致

铜山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17年12月22日

申请人：常德市南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院因李建国、胡卫军及常德市方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我公司民事纠纷裁定查封申请人开发的“凯特国际”部分房屋。现申请人依法申请：对李建国及胡卫军申请保全的1-1006、1-1102、1-1205、1-1206、1-1403、1-1604、1-1301、1-1302、1-1501、1-1504共10套房屋按评估价格（上述房屋均由常德市方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轮候查封）解除财产保全措施，并以“凯特国际”2-201（2楼整层）门面为解冻财产提供担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相关规定，被申请人提供相应数额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作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解除财产保全。财产保全措施的目的是保障将来的判决能够得以顺利执行。申请人如果提供了相应的担保，就不会影响将来判决执行。因而，为了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应该解除财产保全措施。

综上，申请人愿意提供超出保全财产等价值的门面作为担保，请求法院依法作出裁定，解除对申请人的财产保全措施。

此致

武陵区人民法院

致 函

上海爱登堡电梯有限公司：

我公司同意按照第一份购销合同订购的四台电梯中首先发货贰台（十七层十七站）型号为□no.1-2□型号edl-508k/vf□载

重1000kg□速度#url#□在上述电梯安装的过程中我公司承诺一定按照合同的要求付款。 特此承诺。

常德市南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1日

申请人：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138xx-xxx-x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董事长

申请请求： 请求贵院依法作出裁定，解除对申请人的. 财产保全措施。

事实及理由：

20xx年3月3日，建筑设计研究院对申请人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贵院作出□20xx□海民一初字第102号裁定：冻结申请人在支行的账户存款柒拾万元，账号为□xx-xxx-x15□现申请人依据相关的法律规定提供担保并向贵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

担保财产： 等值货币担保700000元（柒拾万元）人民币，存放于贵院作为担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5条、第251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的若干规定》第14条、第15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解除财产保全。

在民事诉讼的判决作出以前，申请人并不一定败诉，因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同样应受法律的保护，申请人不应该承担因财产保全而带来的损失。财产保全措施的目的是保障将来的

判决能够得以顺利执行。申请人如果提供了相应的担保，就不会影响将来判决的执行。因而，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应该解除财产保全措施。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xx年5月29日

解除执行申请书篇四

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申请人如为单位，应写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单位地址）

被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被申请人如为单位，应写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单位地址）

请求事项：（写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标的）

申请强制执行的依据：（写明申请强制执行所依据的已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如判决书、人民法院的调解书、仲裁机构的裁决书、调解书等）

此致

xx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20xx年xx月xx日

解除执行申请书篇五

申请人：_____律师事务所_____律师。

申请事项：解除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_____采取的强制措施。

此致

_____公安局(或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

申请人：

xx年xx月xx日